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现全先生、姚长明先生、门亮先生、王申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峰先生、孙宗彬先生、仲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1.01 提名王现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姚长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提名门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提名王申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提名刘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提名孙宗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提名仲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简历

王现全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农药研究室专题组长，新加坡SUNDAT公司研究员，山东省博兴县科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姚长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博兴县博兴镇建安公司会计，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山东省博兴县科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门亮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营销总监、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王申健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英国约克大学硕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现就职于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分析员职位，公司董事。

刘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至今任教于山东农业大学，现兼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园艺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农药学学报》编委。2021年1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宗彬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事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总经理等职，现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合伙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仲涛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实习律师，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获深圳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涨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

至2021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现全	√
1.02	姚长明	√
1.03	门亮	√
1.04	王申健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刘峰	√
2.02	孙宗彬	√
2.03	仲涛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侯天法	√
3.02	李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6	先达股份	2021/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涨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恩娟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传真：0531-88870305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现全	
1.02	姚长明	
1.03	门亮	
1.04	王申健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峰	
2.02	孙宗彬	
2.03	仲涛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侯天法	
3.02	李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现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民主选举，同意王小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小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王小丽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王小丽女士简历

王小丽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省博兴县科农化工有限公司营销内勤，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营销内勤、人力资源主管等职。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选举侯天法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小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1.01 提名侯天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李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天法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李刚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制剂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制剂室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3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以部分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标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一、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7QP8G5M
3.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道101号都市名园小区3#楼
4. 负责人：刘国林
5.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3日
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7.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黄金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作机构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 国内保理业务

指甲方将其基于商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提供保理融资、坏账担保、应收账款催收和应收账款管理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的综合性金融业务。

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信用进行评估，为甲方核定保理融资额度，该保理融资额度为敞口额度，即在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甲方尚未结清的所有融资金额总额减去用于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担保的保证金总余额后的差额部分不得超过该额度。

乙方为甲方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乙方提供的融资额度种类为循环额度。融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3. 本合同项下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追索权保理。

3.1 对于无追索权保理，自转让日起，乙方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放弃要求甲方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权利而直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但发生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对甲方行使一切追索权，同时，乙方亦有权选择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1）甲方发生了本合同及具体的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2）应收账款存在虚假不实交易；

（3）应收账款的基本要素与甲方提供材料不符，或甲方提供材料不实；

（4）债务人在保理融资到期日之前提起商业纠纷，且商业纠纷提起后15天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保理融资尚未到期），或保理融资到期债务人未足额付款并提出商业纠纷的；

（5）其他乙方认为须要求甲方回购应收账款的情形。

3.2 前款情形发生后，乙方随时有权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减少或终止本融资额度，或者降低融资比例；

（2）调整融资额度期；

（3）要求甲方回购应收账款，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和保理费用；

（4）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实现应收账款和/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实际支出的差旅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

（5）要求甲方就债务人在商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宣布甲方在乙方的授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融资本金和利息、费用等；

（7）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4.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未结业务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办理，直到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但根据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仍保有对公司的相应追索权利。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 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以部分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标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0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自2020年3月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0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自2020年3月起开展供应链业务，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螺纹钢、线材等钢材品种。

2、资金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进行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库存和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已初步积累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战经验。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然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一定程度内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相关性最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要求控股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责、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毅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提供银行付款保函担保主要是为其厂房建筑工程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生产厂房建筑工程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境外全资子公司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科达利”）厂房建筑工程需要，拟为其银行付款保函提供不超过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日

注册地点：Robert-Bosch-Stra?e 1,99310 Arnstadt（罗伯特·博世·斯特拉塞1,99310阿恩斯塔特）

法定代表人：Li, Jianli（励建立）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主营业务：die Forschung, Entwicklung und Herstellung von Strukturteilen für Lithium-Ionen-Batteriensowie die Forschung und Herstellung von Formen（锂离子电池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以及模具的研究和制造）。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 | 资产总额